

北京市06年执业药师考试网上报名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0_c23_17094.htm 北京市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考函[2006]11号 关于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2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31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和《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和《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

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学位，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